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霞	冉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电话	0571-81671018	0571-81671018	
电子信箱	shdmb@gearsnet.com	shdmb@gearsn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8,950,064.86	4,229,098,947.05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654,329.98	577,148,322.58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229,762.16	555,074,424.39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1,585,788.77	980,403,290.78	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34%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29,219,712.90	18,762,644,149.10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92,110,313.48	10,017,720,256.39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4%	98,965,084	0	不适用	0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7.06%	59,968,992	44,976,744	不适用	0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4.22%	35,908,577	0	不适用	0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3.43%	29,115,240	21,836,430	不适用	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3.21%	27,325,440	20,494,080	不适用	0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3.12%	26,561,95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7,953,532	0	不适用	0
叶继明	境内自然人	1.47%	12,507,985	0	不适用	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1,130,700	0	不适用	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2%	10,392,1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叶继明为叶善群之侄子，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 3.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四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55.56%的股权，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84.17%的股权。 4.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环动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环动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和环动科技将各自专业化经营和深耕自身优势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024年11月25日，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2024）3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环动科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以上分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3月21日、2024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4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09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07日（上午8: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7日前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邮箱：shdmb@gearsnet.com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2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6.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2"，投票简称为"双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9月14日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半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654,329.98元，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01,869,572.2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67,866,027.2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60,535,070.00元。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49,997,692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01,999,723.04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债权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3、法院本次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申请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一案，本院经审查认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如实披露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资产保全情况，对外保证担保等或有债务情况；

（五）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六）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草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七）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草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决定书》（2026）皖01破申226号，合肥中院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选聘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五）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在征集完毕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后，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合肥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51）。债权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

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准予登记备案，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先生、周伊凡女士	股份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我公司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及其妻子周伊凡女士作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时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我公司/本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我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我公司/本人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30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我公司/本人未及时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富煌建设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相关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3.富煌建设承诺："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30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合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及募投项目变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32,000.00	29,651.23
2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	25,708.54	17,312.42
3	营养保健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6,173.86	28,0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51.12	14,412.22
5	补充流动资金	38,750.00	38,750.00
合计		147,883.52	128,125.87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1,272.4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7,091.50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51,603.37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5,488.1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投入，因此现阶段募集资金会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